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缔约国会议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4年6月24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和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至三十四条，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九名委员，接替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以及补选，以填补一个任期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的空缺职位

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九名委员，接替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的委员以及补选，以填补因克索奥·帕尔萨德·马塔迪恩(毛里求斯)辞职而空出的一个任期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的职位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四条，秘书长将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四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十四届公约缔约国会议，旨在：

(a) 选举人权事务委员会九名委员，接替将于201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委员(见附件一至九)；以及

(b) 补选一名委员，填补因克索奥·帕尔萨德·马塔迪恩(毛里求斯)辞职而空出的职位(见附件十)。

2. 克索奥·帕尔萨德·马塔迪恩(毛里求斯)在2012年9月6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当选，任期于2016年12月31日届满，他在2014年1月9日的信中向委员会递交了辞呈，于2014年1月9日生效。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在2014年1月13日的信中就此通知了秘书长。

GE.14-42822 (C) 230514 280514



* 1 4 4 2 8 2 2 *

请回收 



3. 附件中含有秘书处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当天结束之前收到的提名人选的履历。在这一日期之后收到的提名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一. 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

4. 下面列出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委员会委员。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可连选连任的委员带有星号(*)。

委员姓名	国籍国
亚赫·本·阿舒尔先生*	突尼斯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	法国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荷兰
岩泽雄司先生*	日本
瓦尔特·卡林先生	瑞士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南非
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杰拉尔德·L. 纽曼	美利坚合众国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苏里南

二. 缔约国为定期选举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5.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秘书长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于两个月内，即 2014 年 3 月 21 日之前，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为选举委员会九名委员和补选一名委员会委员提交提名人选。

6. 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下面按字母顺序列出被提名人的姓名和提名的缔约国。缔约国提供的被提名者履历(简历)载于本文件附件一至九。

候选人姓名	提名国
亚赫·本·阿舒尔先生	突尼斯
萨拉·H.克利夫兰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先生	法国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荷兰
岩泽雄司先生	日本
伊万娜·耶利奇女士	黑山
邓肯·穆尤穆扎·拉基先生	乌干达
费蒂尼·帕扎齐斯女士	希腊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苏里南

三. 缔约国为补选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7. 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秘书长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于两个月内，即 2014 年 3 月 21 日之前为补选一名委员会委员提交提名人选。

8. 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下面列出被提名人的姓名和提名的缔约国。缔约国提供的被提名者履历(简历)载于本文件附件十。

委员姓名	国籍国
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先生	毛里求斯

附件*

附件一

亚赫·本·阿舒尔(突尼斯)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5年6月1日，马尔萨(突尼斯)

工作语文：法文和阿拉伯文

现任职位/职务：突尼斯法律科学院教授

主要专业活动：

讲授宪法、行政法和国际关系；从事这些领域的研究工作，出版了 12 本研究著作和 86 篇文章；数个教授和助理教授遴选小组成员；数个博士论文导师。参加众多学术任务和活动；担任许多研讨会和座谈会的讲演人。突尼斯司法、政治和社会科学院前院长。

学历：

巴黎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加拿大劳伦森大学名誉博士学位；巴黎法学院公法硕士学位和政治学硕士学位。

与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突尼斯达成革命、政治改革和民主过渡目标最高法院院长。

候选人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清单：

- 《行政纠纷》，CERES 出版，突尼斯，1995 年，阿拉伯文；第二版：1998 年，第三版：2006 年。
- 《欧洲人权法院与宗教自由》，佩多，巴黎，2005 年。
- 《正统逊尼派的基本教义》，巴黎，PUF 出版，2008 年。突尼斯，CERES 出版，2009 年。
- 《伊斯兰教与欧洲人权法院》，国际公法概论，2007 年 4 至 6 月号，第 2 期，第 387-406 页。
- 《伊斯兰教与人权》载于 J.Ferrand 和 H.Petit(编辑)，《人权奥德赛》，第一卷，《基金会与人权诞生》，L'Harmattan 出版社，文集。人文书店，2004 年，第 113-129 页。
- 《人权及其悖论》，面貌杂志，专刊，2008 年，第 113 至 114 页。

* 缔约国提交的候选人的完整履历可查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Elections34th.aspx。

附件二

萨拉·H·克利夫兰(美利坚合众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5年9月4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工作语文：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路易斯·亨金人权和宪法权教授，及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所联席主任(自2007年)。国际和比较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安全法以及外交和美国宪法方面的教学和研究。武装冲突统一标准项目联席主任；缅甸加强法治项目院系协调人；哥伦比亚跨国法律期刊董事会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欧洲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委员(自2013年)；观察员委员(2010-2013年)。

美国法律研究所协作记者，《重述美国对外关系法(第四次)》，(自2012年)。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顾问的国际法顾问(2009-2011年)。

此前的教师职位：哈佛法学院(2006-2007年)；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2005-2006年)；密歇根大学法学院(2004年)；得克萨斯大学法学院(1997-2007年)；牛津大学(2006年7月、2007年7月)。

美国最高法院哈里·A·布莱克陪审法官法律助理(1993-1994年)。

学历：

法律与心理健康荣誉文学学士(独立)，布朗大学优等毕业生和美国优秀大学生全国荣誉学会成员(1987年)。

大英帝国及英联邦历史教学法硕士；牛津大学林肯学院罗德学者(1989年)。

耶鲁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1992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美国国务院司法部长国际顾问(专家)(2011-2013年)。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自2013年)。

美国国际法学会(自1998年)。

巴林王国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落实人权外部法律咨询小组(2012年)。

美国-中国法律专家对话美国代表团公共成员(2012年、2013年)。

阿斯本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司法培训研讨会(2007-2009年、2012年)。

《国际经济法期刊》编辑委员会(自2004年)。

未经审讯拘留问题工作组共同创始人和协调员(2008-2009年)。

ABA阿富汗过渡性劳动法律项目工作组专家(2003年)。

得克萨斯大学法学院跨国工人权利系主任(2004-2007年)；拉波波特人权与司法中心联合创始人(2004年)。

移民农场工人司法项目，佛罗里达州法律服务，世达律师事务所研究员(1994-1996年)。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清单：

《人权》(与路易·亨金等合著)(2009年第2版)及《补编》(2013年)；《Kiobel推定与域外管辖权》，52 Colum. J. Transnat'l L. 8(2013年)；《嵌入式国际法与海外宪法》，110 Colum. L. Rev. 101(2010年)；《我们的国际宪法》，31 Yale J. Int'l L. 1(2006年冬)；《为何国际劳工标准？》，载于“国际劳工标准：全球化、贸易与公共政策”(2003年)；《人权制裁与国际贸易：兼容性理论》，5 J. Int'l Econ. L. 133(2002年)；《主权的固有权力：印第安人、外国人、领土和十九世纪全权对外关系的起源》，81 Texas L. Rev. 1(2002年)；《规范的国内化与美国经济制裁》，26 Yale J. Int'l L. 1(2001年)。

附件三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法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2年2月28日，法国布洛涅-比扬古

工作语文：法文、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

邦岱翁-阿萨斯(巴黎第二)大学国际法教授。邦岱翁-阿萨斯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国大学研究所成员。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和前主席兼报告员。法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2006-2012年蒙彼利埃大学教授，欧洲人权法研究所成员，讲授国际人权法、国际法、国际关系、宪法、国际刑法；2002-2006年巴黎西部拉德芳斯大学(楠泰尔)高级讲师，讲授人权法、国际刑法和行政法；1994-2002年巴黎西部拉德芳斯大学(楠泰尔)初级讲师，讲授国际人权法、宪法、行政法；2012-2013年，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克莱尔堂学院和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客座研究员；2005-2006年和2008-2012年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学院客座教授，讲授国际刑法。

学历：

2006年：公权会士考试(教授)；2005年：大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2001年：公法博士学位(博士)，获评委一致祝贺，并建议出版论文。该博士论文荣获三项大奖。1994年：人权法硕士。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在法国战争学院讲授国际武装冲突法律(2013年和2014年)；在巴黎政治学院讲授“人权全球保护系统”；在国家行政学院讲授“联合国人权公约”(2000年和2002年)、“强迫失踪”(2012年)和“人权理论”(2013年)；参与欧盟与中国之间的学术网络(200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起草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强迫失踪的文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国际人权联合会的代表(2003-2005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起草“人权捍卫者保护宣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国际人权联合会的代表(1995-1998年)。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清单:

- 《国际法中的人权真相：一些非现实的思考》，载于 Olivier Guerrier(编辑)，《真相》(2013年4月23、4日在图卢兹举行的粮食及农业工作者国际联盟研讨会论文集)，圣埃蒂安大学出版物，2013年，第131-169页。
- 《移徙者保护国际文书：有何效力？》，保尔·塞尚-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 CERIC 研讨会学术报告，《国际社会面对移徙的挑战》，2011年1月13-14日，巴黎，佩多内，2012年，第93-115页。
-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对国际刑法的影响：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际刑事司法杂志，2011年，第9卷，第3号，第633-649页。
- 《构建一个保护人权的通用系统：前进方向》，载于 C.Bassiouni, W.A. Schabas, “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新挑战”，剑桥，Intersentia, 2011年，第229-253页。
-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28、29、30、31、32、33 34、35、36、37、38、39和45条的评论”，载于 E. Decaux(主编)，《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逐条评论》，巴黎，Economica, 2010年，第627-696页和第767-775页。

附件四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荷兰)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4年11月3日

工作语文：英文、法文

现任职位/职务：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人权名誉教授；

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人权名誉教授；

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荷兰莱顿大学宪法和行政法(高级)讲师(1969-1970年、1971-1974年、1974-1978年)；

加纳大学和加纳法律改革委员会比较法客座讲师和研究员(1974-1976年)；

荷兰外交部公务员(人道主义和法律事务文书)(1979-1982年)；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宪法和国际法教授(1982-1998年)(法学院院长，1984-1986年)；

乌得勒支大学人权教授，荷兰人权研究所所长和荷兰人权研究学院院长(1998-2008年)。

学历：

荷兰莱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69年)；

美利坚合众国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71年)；

荷兰莱顿大学博士学位(1981年)。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a) 现在：

PGGM/ PFZW(养老基金)负责任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

荷兰赫尔辛基委员会董事会成员；

荷兰人权季刊编委；

人权季刊(美国)顾问委员会成员；

马斯特里赫特欧洲法与比较法杂志顾问委员会成员；

非洲人权法杂志顾问委员会成员；

冈比亚班珠尔非洲民主与人权研究中心顾问委员会成员。

(b) 过去(其中包括):

联合国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候补委员(1986-1991 年);

荷兰王国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第五十届会议(1993-1994 年)及第二次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代表团团长;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及其来文工作组成员/主席(2003-2010 年);

荷兰人权与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主席(1992-1998 年);

荷兰国际事务咨询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成员和/或主席(1998-2013 年)。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清单:

弗林特曼, C.和 Schoepp-Schilling, B.编辑,《授权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二十五年》,女权主义者出版社,2007年;

弗林特曼, C、Addink, G.H.、Buyse, A.C. 编辑,《人权与善治原始资料》,第34号特刊,乌得勒支,2010年;

弗林特曼, C.,《人权法状况报告》,载于 Grosheide, FW 编辑,《知识产权与人权:一个悖论》,Edward Elgar 出版社,2010年,第137-147页;

弗林特曼, C.,“关于阿拉伯穆斯林国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载于 Boerefijn, I, 和 Holtmaat, R., 编辑,《妇女人权与文化/宗教:国际标准作为讨论的准则》,SIM 第32号特刊,乌得勒支,2010年,第37-47页;

弗林特曼 • C.,《迈向一个更小的欧洲人权法院:若干思考》,载于 Gerards, J. 和 Terlouw, A., Amici Curiae, Wolf 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82-89页。

附件五

岩泽雄司(日本)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4年6月4日，日本东京

工作语文：日文、英文、法文、德文、中文

现任职位/职务：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今；主席(2009–2011年)、副主席(2011–2013年)、案件管理特别报告员(2012–2013年)；落实意见特别报告员；

日本东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讲座教授

日本国际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国际项目主任

日本科学理事会成员

“日本人看国际法”系列主编(Nijhoff)

主要专业活动：

作为日本律师在国际法院为南极捕鲸案辩护(澳大利亚诉日本)，2013年

亚洲开发银行行政法庭法官，2004-2013年；副行长(2010-13年)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国家指派)，2002-2004年

国际人权法委员会、国际法协会报告员；在该协会两年一度的会议上介绍报告：1996年(赫尔辛基)、1998年(台北)、2000年(伦敦)、2002年(新德里)、2004年(柏林)

海牙国际法学院讲师，2002年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常设专家组成员，2003-2008年

剑桥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访问学者，1991-1993年、1997年、2000-01年

在国际法学会东京届会宣读论文，2013年

洛桑体育仲裁庭仲裁员，1997-2006年

学历：

1984-86年：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

1977-78年：哈佛法学院(法学硕士)

1973-77年：东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1983年、1990年、1992年：海牙国际法学院暑期课程

1983年：国际人权法学院学习班(斯特拉斯堡)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在法律顾问会议上宣读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对国家法院的影响：日本的经验”的论文，纽约，2013年

国际人权法委员会、国际法协会成员，1995年-至今；参与委员会的特别会议，1999年(贝拉焦)、2003年(土尔库)、2006年(马斯特里赫特)

日本国际人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2003-至今

在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国际义务多样性”演讲，2010年

《人权与环境》杂志编辑

亚洲-美洲跨国法律学会国际人权法讲师，香港，1996年

向东京日本法官讲授国际人权法，2005-11年

在“国内法院执行国际人权法”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锡耶纳，1993年

在“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的未来”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剑桥，1997年

参加联合国举办的残疾人问题专家组会议，伯克利，1998年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国际法、人权与日本法：国际法对日本法律的影响》(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98年)

《条约的国内适用：何谓“自执行”条约？》(东京，1985年)(日语)

《国际法教程》(合编，第2版，东京，2010年)(日语)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东京，1995年)(日语)

《国际法律问题的三方观点：冲突与协调》(合编，华盛顿特区，美国国际法学会，2003年)

《国际法律问题的三方观点：国内法律与政策的相关性》(合编，纽约：跨国出版，1996年)

附件六

伊万娜·耶利奇(黑山)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5年3月17日，黑山，波德戈里察

工作语文：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和德文(基础)

现任职位/职务：

黑山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法教授(2013年至今)；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成员(2012年至今)；黑山律师协会负责国际和人权法的副主席(2008-2012年并于2013年再度当选)。

主要专业活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黑山使团法官(1999-2001年)；黑山大学法学院助教(2001-2007年)；

黑山大学人权中心研究员(2001-2007年)；

黑山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律事务所协调员(2005年至今)；

黑山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和人权法助理教授(2008-2012年)；黑山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和人权法教授(2013年至今)；黑山大学政治学学院国际公法和人权法兼职教授(2008年至今)；欧洲理事会人权指导委员会成员(2008-2012年)和若干外国大学客座教授(2008年)。

学历：

学位：黑山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优等)，1998年；

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和人权硕士学位(优等)，2004年；

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博士学位(优等)，2007年。

专业学习：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尔特法学院，2004-2005年；海牙国际法学院，2006年；日内瓦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2008年。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欧洲理事会人权保护领域各机构专家成员(截至2008年)；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法律顾问(2007-2012年)；国家检察官理事会成员(2008-2012年)；黑山大学名誉调查法庭成员(2012年至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学生团队教师(2007年萨拉热窝国际人道主义法比赛冠军队教师)；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资助的法治与民主技术援助项目法律专家(2010-2012年)；Straniak民主与人权学院副主任(2013年至2016年，维也纳路德维希·玻尔兹曼人权研究所、黑山大学和维也纳大学联合项目)；自2012年起为有需要的个人提供无偿人权法律援助。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清单：

《人权与多元文化主义》(黑山大学出版社，波德戈里察，2013年)；

《黑山保护少数民族权利与多数/少数的关系》，载于《多元文化主义挑战》，M. Podunavac 编辑(H.Boell 基金会，贝尔格莱德，2012年)；

《西巴尔干一个多元文化国家的法治与人权保障》，载于《法治、人力资源与欧盟》，N-J. Heintze 和其他人编辑。海因茨等人合编。(SEELS, GIZ GmbH, 2012,斯科普里)；

《人权保护政治方面的创新：欧洲联盟加入欧洲人权公约》(CIVIS,波德戈里察，2012年)；

《财产权与环境保护：黑山视角》，载于《国际环境法：当代问题与挑战》，V. Sancin 编辑。(卢布尔雅那，2012年)。

附件七

邓肯·穆尤穆扎·拉基(乌干达)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2年11月9日，乌干达

工作语文：英文

现任职位/职务：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2005年—至今

主要专业活动：

进行法律审核(一般和法律)，以确保代表团会计主管遵守财务法规；

代表团财务委员会顾问；采购委员会顾问；

协调主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的小组(2010年)；

安理会确保乌干达任期遵守代表团规章小组顾问(2009-2010年)；

人权机构多届会议乌干达代表团团长。倡导个人自由和人权。确保对人权问题的定期和及时报告。积极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审议，导致重要的成果，如通过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以及寻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关于赞助国责任问题的法律咨询意见的协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副主席，2011年至今；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副主席(2010年)；

强调国际海底是全人类、包括内陆国家的共同遗产；

穆尤穆扎—拉基，Twesigire & Co.倡导者，主要合作伙伴，乌干达(1997-2005年)；

在乌干达专门从事人权事务的一家领先律师事务所；在法院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代表客户处理与人权相关的事宜；

乌干达尼罗河银行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8年)；

该领先金融机构的首席法律顾问；

乌干达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司法律顾问(1996-1998年)；

建立资本市场监管机构(乌干达资本市场管理局前身)工作组团队主管；

成立乌干达邮政银行有限公司工作组团队主管。这是国内的一个领先金融机构；

为重构乌干达回收不良资产信托成立的工作组团队主管。这是为回收以前属于重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所有不良资产而成立的一个信托基金；

土地和测量部所有权登记员(1986-1996年)；

卢维罗地区团队和规划委员会成员；乌干达冲突后重建顾问；

乌干达 Bukalasa 合作学院兼职讲师(1987-1990年)；

乌干达公共管理学院兼职讲师(1986年)。

学历：

伊利诺理工学院、芝加哥—肯特法律学院——金融服务法硕士(1991-1992 年)；

坎帕拉法律发展中心——法律实务研究生文凭(1984-1985 年)；

坎帕拉马凯雷雷大学法律学士(1981-1984 年)；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专业会员：

- 乌干达法学会(律师学会)；
- 乌干达最高法院及所有下属法院律师；
- 获准当律师，1991 年，乌干达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清单：

《一个发展中经济体的私有化挑战——乌干达证券交易的一个案例》，1992 年；

《东亚经济体的金融危机——经济强国成了纸老虎？》，1997 年；

《一个合法的主权行为——伊迪·阿明强制收购离去的亚洲人财产是否为乌干达的国际侵权行为？》，坎帕拉马凯雷雷大学，1984 年。

附件八

弗蒂尼·帕扎齐斯(希腊)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9年6月28日，希腊，雅典

工作语文：希腊文、英文(流利)、法文(流利)、意大利文(工作)

现任职位/职务：雅典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副教授

主要专业活动：

剑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访问学者(1998年)；海牙国际法学院研究部主任(2003年)；若干大学的客座教授和讲师，包括波尔多大学、维也纳大学、巴黎(邦岱翁-索邦)第一大学、巴黎(邦岱翁-阿萨斯)第二大学、牛津大学；大会第六委员会希腊代表团成员(1999-2007年)；希腊外交部科学委员会报告员(2005-2006年)，希腊外交部顾问(自2010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调解与仲裁法院成员(2013年至今)；国际法协会希腊分会主席(自2002年)。

学历：

巴黎(邦岱翁-阿萨斯)第二大学法律博士学位，1992年

在巴黎(邦岱翁-阿萨斯)第二大学国际公法硕士学位，1983年

雅典大学学士学位，(1981年)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实施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希腊国家委员会委员(候补)(自2000年)，希腊民族委员会委员(2009-2010年，2013年至今)，希腊司法部筹备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立法起草委员会成员(2009-2010年)，促进国际人权法卡利奥皮·库法基金董事会成员(2012年至今)。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清单：

《国际犯罪的刑事处罚》，巴黎，佩多内，2007年；《国际法院判例》，巴黎，佩多内，2008年(与 P.-M. Eisemann 合著，查尔斯·奥贝尔奖——法律，2008,法国研究所，道德与政治科学院)；《国际法的司法职能》[即将出版，2014年，希腊]，《刑事法庭国际化：国家(国内)刑事司法的一种新方法？》，A.F.D.I.，2003年，第395-495页；《分离问题：欧洲维度》，载于 M. Kohen(编辑)；《分离：国际法视角》，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55-373页；《再论习惯法：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几点意见》，载于 S. Perrakis & D. Marouda(编辑)；《武装冲突与国际人道主义法》，雅典/布鲁塞尔，Ant. N. Sakkoulas/Bruylant，2009年，第183-198页；《国家对种族灭绝

罪的国际责任：提交国际法院的种族灭绝案件》，载于 A. & P. Yotopoulos Pazartzis(主编)；《再论种族灭绝》，雅典—布鲁塞尔，Ant. N. Sakkoulas/Bruylant, 2010 年，第 65-82 页；《国际法院咨询功能的范围与局限》，载于 E. Rieter 和 H. De Waele(编辑)，《国际法的演进原则》。为纪念 Karel C. Wellens 进行的研究，Leiden/Boston,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2012 年，第 265-280 页；《司法能动主义与司法自制：常设国际法院的莲花案》，载于 C. Tams & M. Fitzmaurice(编辑)；《常设国际法院的传统》，Leiden/Boston,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2013 年，第 319-335 页。

附件九

马戈·瓦特瓦尔(苏里南)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8年3月18日

工作语文：英文、荷兰文

现任职位/职务：

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苏里南安东·德科姆大学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讲师。

主要专业活动：

在苏里南安东·德科姆大学讲授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外交及领事关系；

指导大学法律专业学生起草论文；

培训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关于美洲人权制度的辩论赛；

培训学生参加欧洲国际模拟联合国大会；

在人权法方面培训警务人员。

学历：

1998年毕业于苏里南安东·德科姆大学，律师；

2001年毕业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人权律师。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2011年和2012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

2013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和2014年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对地方和国际民间组织的数次人权主题演讲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

《人权与可持续发展》——2013年12月对苏里南安东·德科姆大学同事的演讲；

《少数民族权利》——2012年3月在纽约福特基金会的演讲；

《加勒比人权》——2011年8月在巴巴多斯研讨会的演讲

附件十

迪鲁杰拉尔·巴拉姆勒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8年11月21日

工作语文：英语、法语、克里奥尔语

现任职位/职务：

毛里求斯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4月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副主席，日内瓦，至2014年中期

人权理事会来文工作组主席，日内瓦，至2014年中期

毛里求斯财务报告理事会主席

国家人权委员会法语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主要专业活动：

1. 毛里求斯最高法院法官(1998-2001年)
2. 毛里求斯司法部副部长(1994-1998年)
3. 毛里求斯大学法律系主任(1992-1994年)
4. 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兼职主席(1987-1992年)
5. 税务上诉法庭主席(1984-1994年)
6. 毛里求斯大学理事会成员(1985-1995年)
7. 法律教育委员会成员(1994-1998年)
8.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1995-1998年)
9. 甘蔗种植者和磨坊主仲裁与管理委员会兼职主席(1992-1998年)
10. 总检察长办公室、检察长办公室首席国家顾问的政府律师(1974-1984年)

学历：

1. 英格兰牛津大学哲学、政治学、经济学荣誉硕士学位(1971年)
2. 伦敦米德尔会所出庭律师资格(1973年)
3.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国民法毕业文凭(1973年)
4. 伦敦高级法律研究院政府法律顾问课程(1981年)
5. 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院联合国人权奖学金(1984年)

与所涉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内的其他主要活动：

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起草提交条约机构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介绍国家报告。与英联邦人权科合作。

作为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现在正在就警察权力、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权利、监狱拘留条件、反对歧视问题和少数人权利等问题努力开展工作。

由于国家人权委员会具有准管辖权，他处理对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投诉。他曾协助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他曾担任国外选举观察员。

在人权理事会来文工作组，他处理对成员国涉嫌侵犯人权的投诉。

在该领域的最新著作清单：

编制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并向当局提出建议。就拟议的立法提供意见。

在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就《教育与培训宣言》、国际团结、人类传统价值观、和平权、食物权和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开展工作，并对人权问题进行研究。
